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学字〔2022〕2号

吉首大学 关于给予王伟等7名同学违纪处分的决定

王伟，男，学号：2020405254，音乐舞蹈学院2020级音乐学3班学生。2021年11月29日，经保卫处查实，该生在宿舍楼下小卖部多次未经允许私拿货物。虽作案金额不大，但影响恶劣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王伟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李子雅，女，学号2021200505，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2019级旅游管理2班的学生；周黄斌，男，学号2021200521，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2019级旅游管理2班的学生；谭思思，女，学号2021200508，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2019级旅游管理2班的学生；

龙航，男，学号2021200509，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2019级旅游管理2班的学生。该4名同学自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3日，未经请假擅自离校前往重庆市游玩，累计夜不归宿4次。且在得知涉疫消息时不及时上报学院，严重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、影响恶劣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合并中共吉首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严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吉大纪字〔2021〕8号）和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大办发〔2021〕2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李子雅、周黄斌、谭思思、龙航等4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廖思宏，男，学号：2018400907，美术学院2018级环境设计1班学生。该生自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，擅自离校，夜不归宿4次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廖思宏同学记过处分。

叶龙，男，学号：2018401102，美术学院2018级数字媒体艺术专业2班。该生于2021年12月15日，擅自离校，夜不归宿1次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叶龙同学警告处分。

如对处分有异议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如对校申诉处理决定

仍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吉首大学

2022年1月9日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月9日印发
